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2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组成，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38 号，本项目仅对公辅工程及储运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生产，本次验收的具体建设内容为：在厂区新建一座 360m² 的危废仓库、一座 660m² 的五金仓库、一座 100m² 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 850m² 的三层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50m² 的空桶放置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

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在厂区新建一座 360m² 的危废仓库、一座 660m² 的五金仓库、一座 100m² 干燥房、一座占地面积 850m² 的三层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50m² 的空桶放置区。

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6235653458156001P，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9 月完成调试工作，本项目仅对公辅工程及储运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生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8 万元，占 10.4%。

4、验收范围

2022 年 9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设备发生变化：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干燥房干燥污泥利用蒸汽盘管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污泥干化机来干燥污泥，污泥干化机位于干燥房内，使用电加热，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

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排放量变化：①本项目干燥房利用污泥干化机代替蒸汽盘管加热，蒸汽使用量减少，蒸汽冷凝水排放量减少，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因本项目新增一套碱喷淋塔，新增喷淋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①废气处理措施变化：原环评中设计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合并进入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为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产生浓度比较低，属于低浓度废气，合并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0951)，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司新增一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将原有的 RCO 催化燃烧装置作为备用。综合考虑全厂各废气产生源的气量、污染因子、有机物浓度及排放特性，将全厂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

高浓度废气(包含反应釜、脱单釜真空泵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等挥发性有机物)汇总进入“冷却回收+吸收塔”后接入“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通过“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中浓度废气（包含原料罐区废气、成品罐区废气、聚合车间取样箱废气、清釜废气、车间废水收集池废气等，废气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腈等挥发性有机物）汇总直接进入“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再通过“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废气（包含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原料库废气、含硫储罐废气、污水处理区废气、污泥干燥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臭气、有机废气）直接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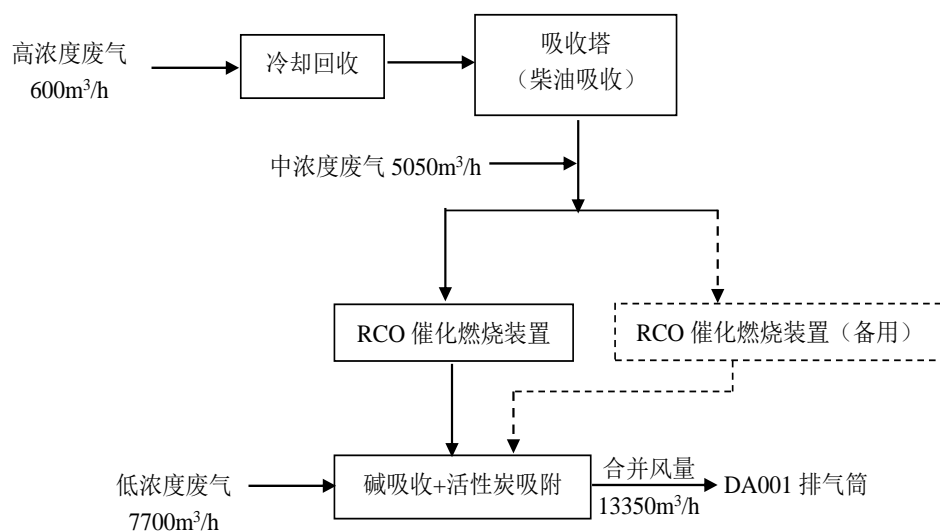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因新增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一套吸收塔，吸收介质为轻质柴油，对胶乳废气进行吸收和缓冲，吸收剂柴油需要定期更换，所以新增危险废物废柴油，废柴油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蒸汽冷凝水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污泥干燥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和污泥干燥废气合并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泥干化机、风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釜底残渣、胶渣、废丁二烯、废丙烯腈、废碱液、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袋、废滤网、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保温棉、废机油、废原料、废柴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全厂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20951）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规定的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0月29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